

中國國體制度史

中國政體制度史

中國宗族制度史

中國階級制度史

中國婚姻制度史

中國婚姻制度史

通俗本

上海龍虎書店出版

呂誠之著

中華書局

訂版

史學叢書

通俗本(全一冊定價三元五角)

著者呂誠之

發行所龍虎書店

分售處各大書局

總發行所龍虎書店

上海山榮吉里

# 中國國體制度小史

吾國今日，巍然以大國立於世界矣。然此等局面，特自秦以來耳。由此上溯之，則爲大國七，小國十餘。更上溯之，則國名之見於春秋及左氏者，凡百四十。又上溯之，其確數雖不可知，然時愈古則國愈多，則理之可信者也。然則衆國分立之中國，果何由而成爲大一統之局邪？

## 註

●古所謂萬國，三千，千七百云者，乃約略或設法之辭，不足爲據。見後。

凡天下龐然大物，未有可一蹴而成者也。譬諸生物；其始也，物一細胞耳；寢假而合諸細胞以爲一細胞，寢假而成較大之動物；

寢假而成更大之動物；最後乃成爲人。國家之成，亦猶是也，今日極大之國家，其始，未有不自極小之部落來者也。吾以爲國家之成，實經三時代：卽（一）部落時代，（二）封建時代，（三）郡縣時代是也。

生民之始，果若何情狀乎？蓋難言之。據書史所載，及存於今之原人推測之，則亦一毫無組織之羣而已。稍進乃知有血統。富辰所謂，「天子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」血統之知必始於母。其後乃知有父。知有母，則知有同母之人焉。又知有母之母，及與母同母之人焉。知有父，則知有父之父，又知有與父同父之人焉。自此而推之則成族。一族之人，羣萃州處，必有操其治理之權者，於是乎有宗。宗興族，固國家之所由立也。然究不得遂

謂爲國家。何者？宗族之結合由於人；而國家之成，則必以地爲界限。宗族之中，治人者治於人者，皆有親族之關係；而國家之政治，則與親族無關。夫以一宗族之主，推其權力，及於宗族以外，合若干地方之人民而統治之，此則所謂部落者也。<sup>二</sup>

註

●左傳二十四年  
○部落與宗族，並行不悖，並非截然兩時。爲部落酋長者對其宗族，固亦仍爲首長也。

部落之世，交通不便，人民亦蒙昧而寡欲。諸部落之間，殆彼此無甚關係。老子曰：「郅治之極，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各甘其食，美其服，樂其俗，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」所追想者，即此等境界也。如是者，蓋不知其若干年？

世運漸進，人智日開，嗜欲日多，交通益便。往來既數，爭奪遂萌。乃有以一部落而兼併他部落，攝服他部落者。乃漸入於封建之世。

封建之道，蓋有三端：攝服他部，責令服從，一也。替其酋長，改樹吾之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，二也。開闢荒地，使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移植焉，三也。由前二說，蓋出於部落之互相吞并。由後之說，則出於一部落之向外拓殖者也。一部落之拓殖於外者，於其故主，固有君臣之分；異部落之見攝服者，對其上國，亦有主從之別；此天子諸侯尊卑之所由殊，而元后羣后之所以異也。自彼此無關係之部落，進而爲有關係之天子諸侯，則自分立進於統一之第一步也。

封建之地，蓋古小而後世大；封建之國，則古多而後世少；此足徵諸國吞并之益烈，拓殖之益盛；封建之漸進於郡縣，實由此也。曷言乎封建之地，古大而後世小也。王制說五等之封曰：「天子之田方千里。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。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白虎通以此爲周制。引含文嘉，謂殷爵三等。春秋繁露又分附庸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周官大司徒，則謂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。諸侯四百里。諸伯三百里。諸男一百里。封地之大小互異，爲今古文家聚訟之端。其實皆設法之辭，無足深辯。然設法之辭，何以如此？亦必有其所以然。吾蓋觀於古書言諸國之里數，而知古代列國漸次擴大之迹；及設法之說

之所由來也。易訟卦，九二：「不克訟，歸而逋，其邑人三百戶。」疏謂「此小國下大夫之制。周禮小司徒，方十里爲成，九百夫之地。溝渠，城郭，道路，三分去一，餘六百夫。又以不易，一易，再易，定受田三百家。」此蓋封地之最小者。左氏所謂夏少康「有田一成」者也。其制之存於春秋時者，則論語謂管仲「奪伯氏駢邑三百」是也。此等小國寡民，在古代蓋曾以之建候。故呂覽謂王者封建，「海上有十里之諸侯。」至春秋之世，則但以爲下大夫之食邑而已。此封地之最小而最古者也。進一步，則爲今文家所言之制，秦漢時之縣，多古國名。蓋沿自春秋戰國之世，滅國而以爲縣也。縣大率方百里，與今文家所言公侯之地合。孟子謂「今滕，絕長補短，將五十里也，」亦與附庸之地合。

知古確有此等國，非虛構也。更進一步，則爲周官所言之數。鄭玄糅雜今古，謂周公擴大土宇，增益諸侯之封，以牽合王制，周官，其說蓋不足信。四然周代諸國疆域，確有與周官所言相近者。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。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，謂周封伯禽，康叔於魯，衛，地各四百里，太公於齊，兼五侯地。孟子告慎子，謂魯方百里者五。五管子輕重甲篇：「管子問於桓公曰：敢問齊方幾何里？」桓公曰：「方五百里」是也。案古書言封建，與王制合者，十之九而強；與周官合者，十不得一。謂周封齊魯衛方四五百里，或七百里，蓋亦不足信之辭。所以有此說者，則因後來諸國疆域廓張，數典忘祖，遂以是爲初封時事也。東周諸國之地，又有較周官所言爲大者。子產謂「大國地多數」。

圻；」孟子謂「海內之地，方千里者九，齊集有其一」是也。亦可謂周初所封乎？蓋吞并及拓殖，爲封建之所由興，封建既興，二者仍進行不已。其進行之速率，雖諸國不等，亦有大致可求。最古之世，蓋不過一成之地；其後漸進至百里；又漸進至五百里；其情勢特異者，則又開拓至千里或數千里焉。此爲古代事實。王制周官等書，皆古人虛擬之制；欲見諸施行者。虛擬之制，必切時勢以立言。今文家源出孔子，欲復周初之制，故主百里，七十里，五十里之封。周官爲戰國時書，根據春秋以來諸國封域，故增大至五百里，四百里，三百里，二百里，百里也。虛擬之辭，雖不容徑訛爲事實，正可由此窺見事實之眞矣。

註

○孟子萬章篇答北宮錡之間同。

○合子男從伯。或曰：合從子，貴中也。

地三等不變。○舍文嘉又謂夏制亦三等，見王制疏。

三設法二字，見禮記

，周官鄭注，謂假設平正之例以示人，漢書食貨志論井田，終之曰：「此謂平土，可以爲法者也。」亦此義。近人誤以古書所云，係述當時實事，遂疑其不足信，非也。

○鄭氏所以爲此說者，蓋欲將今古文所言服之里數，封

建之國數，牽合爲一故也。禹貢「五百里甸服：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鉶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候服：百里采、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：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：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：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」舊有三說：今尚書歐陽夏候說，謂中國方五千里。史遷同。一也。古尚書說：謂五服旁五千里，相距萬里。二也。賈逵，馬融，謂甸服之外，百里至五百里米，特有此數；其侯，綏，要，荒，服各五百里。是面三千里，相距爲方六千里。三也。如古尚書說，則與周官職方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侯，甸，男，采，衛，

蠻，夷，鎮，藩九服，服各五百里者相合。王制：「凡四海之內九州。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天子之縣內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。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。」大界方三千里，三三而九，爲方千里者九。周官職方氏，「凡邦國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，方四百里則六侯，方三百里則七伯，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，方百里則百男，」七伯當作十一伯。如此說亦欲封至二百一十國，則必九州大界，方七千里；七七四十九，爲方千里四十有九；其一爲畿內，餘四十八州，各有方千里者六，乃能容之。若大界方七千里，而封國之數，與王制同，則可得萬國。鄭氏乃謂黃帝之時，中國疆域，本有萬里。堯遭洪水，僅方五千里。分爲五服，服各五百里。禹平水土，復各以五百里弼之。書所謂弼成五服是也。故其時封國之數有萬，左氏謂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是也。夏衰，夷狄內侵，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。亦分

爲九，州，而建千七百七十三國。則王制所言是也，周公復唐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。其要服之內，亦方七千里。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；則周官所言是也。將今古異說，悉貫串爲一。說非不巧，然終嫌附會耳。○以上所引之說，見禹貢，王制，周官及詩商頌正義。●告子。●左襄三十五年。●梁惠王下。

然則古代之封國，何以不務其大，而以小自安也？曰：封國必察其時之情勢。穀梁曰：「古者天子封諸侯，其地足以容其民，其民足以滿城而自守也。」此以人口之衆寡言之。孟子曰：「天子之地方千里，不千里，不足以待諸侯。諸侯之地方百里，不百里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藉。」此自國用之多少言之。故曰：「周公之封於魯，爲方百里也，地非不足，而儉於百里。太公之封於齊，

也，亦爲方百里也，地非不足也，而儉於百里。蓋自有其欲大不能，欲小不可之勢也。呂覽謂「王者之封建也，彌近彌大，彌遠彌小，海上有十里之諸侯。」管子謂「天子之制，壤方千里。齊諸侯方百里。」負海：子七十里，男五十里。」蓋中原民衆而土地闢，故其國可大；負海民寡而土地荒蕪，故其國當小也。此亦封國大小，有其自然之勢之一徵也。然則今古文經所擬之制，蓋皆就其時勢以立言。孔子生于春秋時，主復三代盛時之制；周官則戰國時書，主就東周以後列國之疆域整齊之也。此設法之談之所以然也。

註 ●襄二十九年。 ●告子。 ●慎勢。

曷言乎封國之數，隨世而減也？古書所言國數，皆約略。或設法之辭，不足爲據，已見前。然其謂古國多，後世國少，則固綜合史事以立說。非虛語也。左哀七年，諸大夫對孟孫之辭曰：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今其存者，無數十焉。」荀子謂「古有萬國，今有十數。墨子謂「古者天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。今以并國之故，萬國有餘皆滅，而四國獨立。」呂覽謂當禹之時，天下萬國；至於湯而三千餘國<sup>三</sup>。又謂周之所封四百餘，服國八百餘<sup>四</sup>，今無存者矣。雖存，皆嘗亡矣。」可見古者列國并吞之烈也。

註

一富國篇。又君道篇十數作數十。  
二非攻下。  
三用民。  
四觀世。

封建有滅人之國，仍其舊君者。亦有改樹吾之同姓，外戚，功臣

，故舊者。又有開拓荒地，使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主之者。前已言之。其中同姓，外戚，功臣，故舊之分封，實於吾國之統一，關係絕大。蓋古者車未同軌，書未同文，行未同倫，所恃以團結異族，樹統一之基者，實賴一優秀之民族，將其文明，移植各地也。左氏載成鱗之言曰：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。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。」即史記所謂「武王，成，康，所封數百，而同姓五十五」者也。左僖二十四年，富辰諫王伐鄭曰：「太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，以蕃屏周。管，蔡，郕，霍，魯，衛，毛，聃，郜，雍，曹，滕，畢，原，鄆，郇，文之昭也。邢，晉，應，韓，武之穆也。凡，蔣，邢，茅，胙，祭，周公之胤也。召穆

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，曰：「常棣之華，  
鄂不韁韁，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其四章曰：兄弟闔于牆，外禦  
其侮。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今天子不忍小忿，以  
棄鄭親，其若之何？」昭二十六年，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：「昔  
武王克殷，成王靖四方，康王息民，並建母弟，以蕃屏周。亦曰  
：吾無專享文武之功；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，而溺入于難，則振  
救之。至于夷王，王愆于厥身，諸侯莫不竝走其望，以祈王身。  
至于厲王，王心戾虐。萬民弗忍，居王于彘。諸侯釋位，以間王  
政。宣王有志，而後效官。至于幽王，天不弔周，王昏不若。用  
愆厥位，攜王奸命。諸侯贊之，而建王嗣。用遷鄭鄕。則是兄弟  
之能用力於王室也，至于惠王，天不靖周，生穎禍心。施于叔帶